

二○○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请

教育统筹局（教统局）今日（四月八日）邀请符合条件的办学团体，就二○○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内共十所中学及屋邨幼儿园校舍提交办学申请。

教统局发言人表示：「在这批校舍中，两所位于元朗的校舍是供开办直接资助或资助中学之用；另外四所分别位于深水埗、西贡、南区及元朗的校舍则可作相同用途或开办直接资助高中学校。」

「其余四所校舍全属屋邨幼儿园，当中三所位于九龙城，另一所位于荃湾。」

申请校舍的办学团体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款，或按其它条例注册成立，而教统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以及
- (2) 必须为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

各项申请均会由校舍分配委员会甄选，其成员包括政府人员及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非政府人员。

在分配校舍时，校舍分配委员会将详细考虑申办团体的办学计划书，包括拟办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教与学、校风及向学生提供的支持、表现指针，以及自我评估指针等。对于现有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校舍分配委员会亦会考虑其办学记录。

申办团体若获得分配校舍，须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服务合约会载述双方须履行的责任及遵守的条件，包括由申办团体承诺：

- (1) 提供办学计划书拟订的教育服务；
- (2) 成立校董会，管理新学校；
- (3) 安排校董会与政府订立服务合约和租约；
- (4) 确保校董会按照办学计划书订明的标准维持满意的办学水平；以及
- (5) 须在上课时间以外开放校舍及设施给社区人士使用；而校方可按教统局最新发出的通告内订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适用于资助及直接资助学校）。

由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起，申办团体可向教统局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索取，或从教统局网页(<http://www.emb.gov.hk/school/allocation>)下载申请表格。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二一三号胡忠大厦十四楼一四二七室。

申办团体亦需拟备一份不超过十页(连同所有附件)的办学计划书及不超过三页的摘要。现有营办学校的办学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

有意申请办学的团体，须于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向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递交一份申请表格、符合申请条件的证明文件，以及十五份办学计划书连摘要。

如有查询，可致电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